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举行《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听证报告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富民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和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建立良好的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举行了《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由

针对《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二、听证会时间、地点

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7:00，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四楼会议室。

三、前期准备工作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此次合理布局规划制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自2026年5月-6月，我局开展了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分析评估工作，一是数据核查，调取近年卷烟销售、许可证及零售点变化数据，结合人口、城镇化率等统计数据进行比对分析；二是座谈访谈，以专销会形式听取区域市场部意见建议；三是政策分析，查阅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参

考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完成了规划落地模拟分析及风险评估分析工作。2026年8月初，向消费者、零售户、有销售卷烟意向的经营户等发放调查表进行市场调研，并根据辖区实际数据、调研结果、各方意见形成初稿。

2026年8月以来，我局根据相关要求，经向县司法局报告，正式启动了本次合理布局听证准备工作。2026年8月6日-9月5日，在富民县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公告，就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意见。

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等要求，我局分别于9月7日、9月10日先后两次在富民县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了第1号、第2号公告，依法启动了本次听证程序。

2026年9月7日，我局组织开展内部合法性预审核、公平竞争初审，结合第三方律师的意见于9月8日形成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书及合法性审查意见书。9月11日，我局将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报送昆明市局(公司)专卖管理部门和法规部门进行前置审核，于当日审核通过后开展后续工作。

四、听证参会人员基本情况

（一）听证主持人

孟加强　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二）听证委员

孟加强　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副局长

赵　云　富民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大队长

薛　敏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稽查科科长

（三）决策发言人

李章恒　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局长

杨金菊　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法规员

（四）听证监察人

赵发顺　富民县司法局

常玮欣　富民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周莲萍　富民县烟草公司党群办公室纪检监察岗

（五）听证记录人

目彬良　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专卖办

杨雪敏　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专卖办

（六）听证代表

普云芬　富民县束刻村委会　人大代表

吴　玉　富民县罗免镇政府　政协委员

黄　磊　烟草批发企业代表　专业技术人员

黄　琴　零售客户（烟证号：530124111969）

吉　旭　零售客户（烟证号：530124112073）

李　骁　零售客户（烟证号：530124112478）

闵　西　零售客户（烟证号：530124111765）

武万海　零售客户（烟证号：530124110575）

杨远艳　零售客户（烟证号：530124112477）

李烜任　烟证申请人代表

刘家福　烟证申请人代表

周虎兵　烟证申请人代表

耿　靖　消费者代表

李玉敏　消费者代表

杨泽伟　消费者代表

殷文武　消费者代表

（七）旁听人员

何　勇　专卖人员

丁　勇　专卖人员

杨继玲　富民县烟草公司区域市场部

邓菊芬　富民县烟草公司区域市场部

李燕飞　消费者

五、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组织准备情况

2026年9月7日在富民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关于举行<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通告听证事项、听证时间及地点、听证代表名额及产生的方式、报名办法等相关内容。2026年9月10日，听证机关在富民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发布了《关于举行<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主持人、听证委员、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名单等事项。并于听证会召开前，向所有听证会参加人送达了听证会通知书和相关材料。

（二）听证会召开情况

听证会于2026年9月22日下午14:00在富民县烟草专卖局四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委员、听证记录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均按时参加会议，应参会的听证代表16人，实际参会16人，包含各相关职能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卷烟零售户、卷烟消费者等。会议按照以下议程进行：

1、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事项并核实参加人员身份等情况。

2、听证监察人根据核实的听证代表人数及参加情况宣读准予召开听证会的监察意见书。

3、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会纪律。

4、决策发言人就《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作简要情况说明。

5、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决策发言人有针对性地进行答辩。

6、听证记录人请听证代表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签字确认，并将发言记录整理汇总后报听证委员进行合议。

7、听证主持人宣读合议书。

8、听证监察人对本次听证会的举行过程出具听证监察意见。

9、主持人作总结发言。

10、听证委员、听证代表、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

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核定。

六、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建议

听证会上，针对《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代表积极发言，充分表达了各自的观点、理由和意见建议，归纳整理如下：

代表普云芬：我没有意见。

代表吴玉：同意，我无意见。

代表黄磊：无意见，同意。

代表闵西：新规划里有关于地铁站、商用楼宇单独设置一个零售点的规定，但是我们县城内还没有地铁和典型的商用楼宇，这一规定是否必要，我的建议是可以删除，和县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代表黄琴：我也没有意见。

代表吉旭：我对规划的内容是赞成的，但是发现规划内对于雪茄烟零售点的表述存在不同，有的地方表述为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有的地方表述为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建议统一一下，保持文件的规范性。

代表李骁：新规划会不会冲击到我们的正常经营？能否建议维持以前的80米间距？

代表武万海：我没有意见。

代表杨远艳：我同意。

代表李烜任：同意，无建议。

代表刘家福：我看到老零售户、特殊群体有办证优待，我的顾虑是这样会不会挤占普通申请人的名额？

代表周虎兵：同意，无意见。

代表耿靖：我同意。

代表李玉敏：我也没有意见，同意《规划》。

代表杨泽伟：同意。

代表殷文武：我看规划中，现在中小学周边是100米禁设零售点，据我了解有的地方设置的是200米的间距，为了更好的保护未成年人，我建议中小学周边提高到200米。

七、听证会决策发言人的答辩

听证会上，决策发言人针对听证代表提出的问题，结合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进行了解答。

针对代表闵西提出的问题，解答如下：伴随富民县城市建设发展，商用楼宇以及地铁站等公共交通枢纽属于未来城市潜在发展方向，此类场所可能成为城市新型消费场景，故本次新增特殊区域设置情形将其纳入，既适配当前城市商业发展新格局，也为未来新型消费场景预留制度空间，满足流动人群消费需要。

针对代表吉旭提出的问题，解答如下：感谢指出，我们会参考建议进行完善。

针对代表李骁提出的问题，解答如下：新规划分三个区域，不会冲击大家正常经营。我们结合城区、集镇、农村的人口、消费、交通等情况进行划分，贴合各地实际进行差异化调控，同时配有网格总量上限，饱和后只能排队轮候，不会无序增设网点。此外，从现实层面看，考虑到经营成本等

方面的因素，市场也会自发筛选优质门店，不会出现盲目扎堆开店的情况，所以整体上规划是在稳老户、补新点，保障大家经营稳定。

针对代表刘家福提出的问题，解答如下：对老零售户和特殊群体的办证优待不会挤占普通申请人的名额。第一，合法经营老商户搬迁优待是为了保障其经营稳定性与合法权益，属于对当前存量的权益救济，不是新增扩点，不会挤占普通申请人名额；第二，优待政策条件与边界严格、次数受限，不会影响普通申请人正常排队准入。

针对代表殷文武提出的问题，解答如下：因为我们要保障制度延续稳定，上一版规定就是100米，所以本次修订我们继续沿用这个标准，而且这也是大多数地方选择的标准。我们将会继续加强市场监管，严查向未成年人售烟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代表普云芬、吴玉、黄磊、黄琴、武万海、杨远艳、李烜任、周虎兵、耿靖、李玉敏、杨泽伟无意见。

八、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及采纳意见

本次听证会严格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开展，听证代表围绕《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分别从未成年人保护、市场经营实际、法律合规审查、制度实操执行等方面充分发表意见、开展质询，全面反映了不同群体的诉求，听证程序合法有效。

经研究，对听证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处理情况如下：

1.关于将删除地铁站、商用楼宇单独设置一个零售点的

意见：不予采纳。伴随富民县城市建设发展，商用楼宇以及地铁站等公共交通枢纽属于未来城市潜在发展方向，此类场所可能成为城市新型消费场景，故本次新增特殊区域设置情形将其纳入，既适配当前城市商业发展新格局，也为未来新型消费场景预留制度空间，满足流动人群消费需要。

2.关于建议统一雪茄烟零售点名称表述的意见：予以采纳。经与上级单位确认，雪茄烟零售点的规范表述为“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我局将在下一步统一全文表述，保障文件规范性。

3.关于维持原规划80米间距标准的意见：不予采纳。新规划分三个区域，结合城区、集镇、农村的人口、消费、交通等情况进行划分，贴合各地实际进行差异化调控，同时配有网格总量上限，饱和后只能排队轮候，不会无序增设网点。此外，从现实层面看，考虑到经营成本等方面的因素，市场也会自发筛选优质门店，不会出现盲目扎堆开店的情况，所以整体上规划是在稳老户、补新点，保障大家经营稳定。

4.关于将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禁设零售点的距离标准提高至200米的意见：不予采纳。为保障制度延续稳定，上一版规定就是100米，所以本次修订我们继续沿用这个标准，而且这也是大多数地方选择的标准。此外，我局将持续加强市场监管，严查向未成年人售烟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其余代表所提均为政策咨询类问题，未提出规划条文修改意见，相关问题听证会现场已由决策发言人予以答复；部分代表无意见，未提出实质性意见建议。听证代表的发言内

容客观公正、观点鲜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比较中肯。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合理意见及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云南省富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使之更加切合富民县的烟草市场发展需求

云南省富民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9月22日